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英語演講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宗旨：強化英語教學，提高學生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特訂定本競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為了選拔出代表本校參加校外英語演講、朗讀比賽之優秀選手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陽明國中教務處

二、協辦單位：陽明國中英語科教學研究會

肆、競賽流程時間及地點：

競賽組項	比賽日期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	報到時間
英語演講	12/22 (一)	第 5、6 節	陽明館第三會議室	下午 1：15

伍、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1 月 21 日截止，逾期未繳回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陸、競賽時限說明：

一. 比賽時間為三分鐘。自參賽者開始講話後開始計時。

二. 不足二分三十秒或超過三分三十秒，皆予以扣分。

柒、競賽員名額及限制：

一. 參賽資格：本校 7、8 年級學生。

二. 各班競賽選手名額：7 年級各班以 0-1 人為限。

8 年級各班以 1-2 人為限

三. 班上如有曾參加過縣級比賽者，可增額報名。

四. 請各班參賽同學於 12 月 17 日 上午 8 時至教務處抽順序，未到場抽籤者由教務處代抽。

捌、競賽內容及評分標準說明

一. 比賽題目：請參賽者從該年級組別題目中決定一個題目參賽，並於抽籤時繳交題目及講稿影本〈以 A4 單面一張為限，原稿請自行留存〉。比賽題目如下：

國一組題目

1. My Favorite Class in School
2. An Unforgettable Experience
3. The Four Seasons

國二組題目

1. My Experience of Failure
2. How can I Cope with Academic Stress
3. My Volunteer Experience

二. 評分標準：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0。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 40。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肢體表達）：占百分之 20。
4. 時間：一開口或上台五秒後即開始計時，時間不足 2 分 30 秒或超過 3 分 30 秒時，每 30 秒扣 1 分，未足 30 秒，以 30 秒計。

三. 評審：由本校英語教師擔任之。

玖、錄取及獎勵：

- 一. 請各班導師自行為參賽同學登記榮譽卡以資鼓勵。登記事項：積極參與校內活動
- 二. 錄取：特優三名、優等三名、入選若干名。
- 三. 獎勵：以上得獎同學均發給獎狀並給予嘉獎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- 四. 敘獎方式：教學組於比賽結果公告後統一辦理敘獎事宜。

拾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。

附則〈煩請轉交各班參賽選手參考〉：

- 壹、 競賽員若未按照出場順序出場，三次叫號不到者，視為自動棄權。
- 貳、 如競賽當日因故無法參賽視為自動棄權，該班不得派員遞補。
- 參、 競賽員不可攜帶或在身上加裝任何道具。另不得報出姓名、班別，僅可報出序號或題目號（篇目號），違者視同表演賽。
- 肆、 英語演講稿請以電腦打成 A4 規格（附上班級、姓名與題目），於 12 月 11 日抽籤時將演講稿交給現場工作人員。
- 伍、 縣賽參加資格說明：校內比賽得獎者僅獲得選手資格，實際代表學校出賽之選手，由英語文競賽培訓小組推派。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英語演講競賽報名表

_____年_____班

座號	姓名	備註
		參加過縣級比賽〈增額〉

說明：

1. 各班競賽選手名額：7 年級各班以 0-1 人為限；8 年級各班以 1-2 人為限。
2. 班上如有曾參加過縣級比賽者，可增額報名。
3. 請於 11 月 21 日放學前將報名表交回教務處，若逾期未繳回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英語老師簽名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